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10 月 16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（請假）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鳳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李委員錦松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、黃副總幹事俊碩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李錦松為主席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黃盛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因病逝世，本屆村（里）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302099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本案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三、本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黃盛哲，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1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11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（二）113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（三）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（四）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- （五）113 年 11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（六）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- （七）113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

(八) 113 年 12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(九)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(十) 113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(十一)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二)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
六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0,000 元。

七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5 分